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吉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详见《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黄代放先生、杨剑先生、夏清先生三人组成，黄代放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储一昀先生、夏朝阳先生、涂彦彬先生三人组成，储一昀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夏清先生、李吉生先生、储一昀先生三人组成，夏清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由夏朝阳先生、杨剑先生、夏清先生三人组成，夏朝阳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同意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同意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就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详见《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3）。

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晟大”）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晟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认缴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 万元，持有其 83.33% 股权；泰豪集团认缴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其 6.67% 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4）

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拟在贵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在贵安新区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泰豪科技（贵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电力技术、仪器仪表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批准的项目除外）；配网自动化智能设备、LED 照明产品、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 日